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曾伯琨、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林重仁、張智學、鄭志雄、杜明山。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課員：曹清芝
第三組組長：翁麗敏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政風室主任：林振和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本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號次抽籤，因監察小組委員僅能一人到場，故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順序依序進行抽籤。紀錄確認。

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陳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陳「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546個投

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案內 546 名主任監察員名冊，係由本會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內投開票所數，辦理足額推薦。
- 三、各鄉鎮市公所推薦名冊經本會初審後發現，其中編號第 074 及 234 投(開)票所推薦人選非現任公教人員，經聯繫確認，其中編號第 074 投(開)票所已重新推薦人選。編號第 234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料誤植為(退休)，已修正。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 546 個投

開票所監察員、及預備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本次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提出推薦。
- 二、查 103 年 9 月 5 日登記截止，推薦參選雲林縣長之政黨為國民黨、民進黨，本會依規定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函請兩黨辦理監察員推薦。該兩黨依規定於收文後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送交本會。
- 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查案內國民黨、民進黨推薦監察員人數均為 546 個投開票所足額數。另國民黨提出預備監察員名冊計 7 名，民進黨提出預備監察員名冊計 9 名。
- 四、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

得擔任投票所。」本會經初審發現，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其中一人超過 72 歲，不符規定，已予剔除。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 1224 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二、案內登記參選本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 1224 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本會前已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並經 103 年 8 月 27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 三、為審慎起見，本會於收受上項政見資料後，再次進行校閱，其中有 43 人尚有登記資料與相關規定不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釋，「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如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如於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本會均已於監察小組會議召開前，函請辦理修正完成。

四、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頁 28—33。

辦法：案內政見稿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三組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 1121 處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案內登記參選本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 1224 人登記參選人，其中提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21 處。本會前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查證設置地點有否符合規定。其中有 25 處與規定不符，均已函請辦理變更完成。

三、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頁 28—33。

辦法：

一、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置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登記參選人准予登記。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務作業督導考核計畫」（草案）

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獎懲要點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檢陳「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務作業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將名稱改為「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督導考核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申請登記為雲林縣口湖鄉第 20 屆梧北村村長李尚穎先生候選人登記資格案，詳如說明，提請復查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0 月 9 日竹檢坤紀字第 10304001230 函辦理。
- 二、李尚穎候選人其資格，前經本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在案。
- 三、依據中選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李員資格符合，應准予登記。

四、李尚穎候選人登記資格前經本會第 417 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應予撤回。另依新竹地檢署文件內容重新審查，是否准予登記。

五、本案依上開說明三、四，登記候選人李尚穎登記資格符合，應准予登記，俟討論通過後，依決議內容另案依選務規定進度賡續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 時 30 分整